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和 10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玻利维亚	2
埃及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25日]

1. 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项基本措施，应让以色列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
2. 以色列的一项国防政策是加强核战争能力，结果该区域各国为维护区域和平而不得不采取其他措施。有鉴于此，目前以色列不太可能加入《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3. 维持该区域和平的最切实可行的办法是划定一个区，为其制定广泛、严格的核查程序，限制和平用途的核活动，并在区域各国间增进相互信任，以此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
4. 以色列提议增进信任的一个措施是所有核设施均接受保障监督。如果区域内一个国家不让其所有设施都接受保障监督，上述措施就不可行。如果已签署《条约》的各缔约国申报其核活动，公布其管制核活动的措施，就应对区域各国进行定期检查，仿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检查方式，提前数小时发出检查通知。
5. 如果一国没有正确申报这类活动，就应对其进行突检，核查其申报是否属实。此外还应要求区域各国不要进行任何种类的核试验，因为这会破坏中东各国的和平。
6. 为此，核武器大国对实现中东和平举足轻重，应作出安全保证。一个办法是作出消极保证，保证不以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缔约国，并作出积极保证，保证向受到核威胁或核攻击的国家提供援助。
7. 埃及穆巴拉克总统努力设法在中东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实现中东和平树立了榜样。
8. 最后，应该指出，核武器是人类制造的，因此只有人类有责任、有能力予以销毁，从而为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埃及

[原件：英文]

[2007年10月15日]

1. 埃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承诺是毫不含糊的。1974年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请求，大会第一次把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议

程。从那时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并且从 1980 年以来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多年来埃及持续发挥始终一贯的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国，埃及一再毫不含糊地明确重申它拒绝核选择，因为核选择对中东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今天，埃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中东所有其他国家都已经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执意无视要求它遵守该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再三呼吁，致使该区域危险的力量失衡状况长期存在，这需要加以恰当解决。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非常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证明国际社会对建立这种无核区的承诺。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后续行动，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一致重申，以色列应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2000/7）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会议欢迎这些国家的加入，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见 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的一节，第 16 段）。

4. 除了在条约审议进程中紧急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外，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还在一些决议中呼吁以色列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并回顾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

5. 埃及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困难的任务。的确，世界每个区域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个无核区都必须适合这些特点。但是埃及不认同下述观点，即一个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全面和平以及全面发展政治和经济关系是开始就建立无核区进行谈判的先决条件。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么永远不可能缔结《特拉特洛科条约》，甚至《佩林达巴条约》。令人遗憾的是，非洲许多地方至今冲突持续不断，然而无人以这些冲突为理由阻止就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进行谈

判。埃及坚信，在局势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大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建立信任、预防冲突以及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

6. 因此，给中东无核武器区谈判加上一长串不断增加的先决条件肯定是一种失败的做法。埃及认为，就建立中东无核区的措施进行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该区域各国拥有政治意愿。仅仅把中东无核武器区看成是“为持久和平打上印记”的一种行为，埃及不敢苟同。还有，坚持认为以色列及其邻国必须具有全面的和平关系才能开始无核区的谈判，这是一种矛盾的说法。

7. 要在世界上任何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就必须对这项目标作出区域承诺。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以及，这一切表明在中东存在这样的承诺。在这一方面，埃及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一致认为应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铺平道路的有必要的一步。埃及认为，这些承诺必须化为具体行动，才能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决定性的积极影响。

8. 然而，埃及虽然继续每年提出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但是不能不遗憾地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并没有在执行方面得到同样协商一致的承诺。实际上，看来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致力于采取有效行动，争取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在实现决议目标方面很少采取具体步骤。尽管在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的犯罪事件之后，国际社会对世界上不扩散事业作出了强有力的承诺，但是这种状况一直存在。

9. 开始这些谈判将标志着该区域建立信任努力取得重要突破。目前，核威胁继续笼罩该区域，致使扩散风险和挑战与日俱增。在这种不安全的环境下，越来越难以实现这些努力的目标。

10. 国际社会非常关注最近的扩散情况，有时寻求新的处理方式，并一直为这项任务投入大量资源。但以色列仍然未受到类似关注，只是不冷不热地口头呼吁以色列遵守条约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11. 大会第 61/56 号决议通过以来，在这方面出现了下列重大事态发展：

(a) 埃及在所有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多边论坛上继续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为此在开罗和世界其他国家首都，包括在中东主要国家进行双边协商；

(b) 自从不扩散条约当前审议周期开始以来，埃及一直热衷于解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采取具体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

(c) 在 2007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于维也纳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首次会议上，埃及，除其他外，提交了关于执行上述 1995 年决议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此外，埃及将在整个 2010 年审议周期期间开展努力，以期在 2010 年就这一事项通过一个面向行动的成果；

(d)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十九届首脑会议上，阿拉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题为“拟订统一的阿拉伯立场以采取实际措施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第 382 号决议，其中他们对国际和区域层面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消极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并决定根据国际形势发展，评估和重新审议过去几十年阿拉伯执行的政策；

(e) 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于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外交部长们通过了题为“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掌握开发核武库的核能力”的第 24/34-POL 号决议。部长们表示，他们对以色列秘密的核活动和掌握核能力严重关切，以色列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邻国及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研制和储存核武库。因此，部长们重申他们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最终目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

(f) 部长们还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题为“建立中东、非洲、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第 19/34-P 号文件，部长们在该文件中对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中东国家均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事实可能会造成的严重后果提出警告，以色列没有加入该条约，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且没有宣布打算这样做；

(g)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埃及提交的关于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一份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历来支持该决议的国家今年却对决议投弃权票，这显示了一种非常令人担忧的趋势，不利于实现中东所有国家充分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目标。

12. 埃及将根据各项国际决议，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1995 年审议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继续努力实现尽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埃及将努力实施 1974 年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为最终落实 1990 年 4 月埃及提出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铺平道路。在此背景下，埃及将继续寻求致力于在区域和全球二级消除全世界核武器威胁的所有国家的支持。